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文件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战联〔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参加高考 军人子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各市招生(考试)院(办公室、中心)：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工作，根据教育部、原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号）和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军人子女信息审核与报送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个人信息提交

（一）提交时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考试当年 3 月 20

日止。

(二)提交材料。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山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军人子女考生登记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登记表》”),并提供所需佐证材料(见附件2)。

(三)提交方式。考生父亲或母亲服役的师(旅)级单位训练部门审核盖章后,由考生将佐证材料交学校所在地人武部。

二、信息审核与报送

军人子女信息审核分初审、复审、会审三个阶段,具体安排下:

(一)初审。由军兵种部队师(旅)级单位训练部门负责,3月20日前完成。在本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协助下,对申报考生亲属关系、父母军人身份、任职经历、立功授奖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由师(旅)级单位组织不少于7天的公示。

(二)复审。由学校所在地人武部负责,4月10日前完成。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第二次审核,重点核实军兵种部队训练部门审核结论,对考生材料是否齐全、真伪情况等进行把关,将符合条件的考生《登记表》、相关材料报送至 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4月15日前,军分区(警备区)审核后,将所有材料及《xx军分区(警备区)辖区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与电子版报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三)会审。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共同实施,对照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报送的相关材料和审核

结论进行最终审定，5月15日前完成。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军人子女考生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标准条件，严格审查把关，严格政策纪律。对通过审核的军人子女，5月底前，将统一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附件：1. 山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军人子女考生登记表
2. 山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军人子女考生佐证材料清单
3. xx军分区（警备区）辖区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汇总表
4. 山东省军人子女参加普通高考照顾政策



附件 1

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军人子女考生登记表

— — — 市 — — — 县 (市、区)

姓名		考生号		性别	
毕业学校				出生年月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高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高考		联系电话		
军人子女考生类别 (仅可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现役军人的子女				
师(旅)级 部队训练 部门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训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武部审 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人武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战 备建设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军人子女 考生所需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考生类别	需提供证明材料
1	烈士军人子女	《烈士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军人生前所在单位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烈士证明
2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立功通令、证章、证书复印件
3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4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复印件
5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军官证复印件，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军人身份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军人任现职的《军官任免报告表》复印件，出表、审核人在右下角空白处签名或盖章
6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满 10 年的军人子女	
7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子女	
8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9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子女	
10	其他现役军人的子女	
备注	1、符合优待条件的军人子女，均需提供《登记表》、父母结婚证、本人出生证明（或户口簿、独生子女光荣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亲属关系证明 1 份。 2、考生父母为双军人的，只以一方名义申请上报即可，不要重复上报； 3、所有复印件均要在军人姓名处加盖所在师（旅）级政治机关印章（统一用 A4 纸）。	

附件 3

___军分区（警备区）辖区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汇总表

制表单位（盖章）___年__月__日

考生号	考生信息			考生家长信息			考生类别
	姓名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姓名	与考生关系	军人部职别	
合计							

说明：考生类别请填写：烈士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等，参见附件 2 “考生类别”。

附件 4

山东省军人子女参加普通高考照顾政策

一、烈士子女，其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 20 分以内的，可以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子女，以上军人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录取。

高考照顾政策如有变化，以当年教育部和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最新出台的正式文件规定为准。

(共印 30 份)

承办单位：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电 话：0531-51627219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电 话：0531-81916021
